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 外空委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1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70/82号决议对各个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 外空委对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3.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 有些代表团重申，需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该领域科学技术的主要发展情况保持同步。他们还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设立的各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应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供分析。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41-53 段）。

6. 外空委赞赏地注意到空间法相关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加强和推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除其他外应给从业人员和学生们组办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培训研讨会并刊印出版物和报告。

7. 外空委称小组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近期发展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8.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54-83 段）。

9. 外空委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主持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13，第 57 段，以及附件一，第 17、19、21 和 22 段）。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及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一个牢固的法律依据。这些代表团对这些条约的遵守率不断上升表示欢迎，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治是维护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基本保障。在开展空间活动时，所有国家都应根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相关原则和声明行事。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应对这五项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修改，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那些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确立国家在由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空间活动上的责任，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13. 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近期科学和技术发展，应努力审视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期处理因新兴空间活动而产生的法律问题。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4.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

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84-111 段）。

15. 外空委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113，第 86 段，以及附件二，第 20 段）。

16.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因为航天法和航空法在这方面都存在重大的法律空白。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总体上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确立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移动的单一法律机制，使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具有法律明确性，还将澄清各国的国家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17.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缺少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阻碍或限制了航天或外层空间探索的发展，向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任何实际案例无一能够确认缺乏有关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定义损害了航天安全。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着实施多种方案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巨大潜力的有限自然资源，地球静止轨道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在该环境下的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应对其加以合理利用；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

20. 外空委注意到，国际电联观察员就第十五次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结果所作的发言。外空委还注意到，可从国际电联网站（www.itu.int/pub/R-ACT-WRC.12-2015/en）上免费下载该会议的最后文件。

21.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4.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2. 外空委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

第 112-121 段)。

23. 外空委一致认为，就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有关国家立法展开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全面了解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为发展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采取的不同做法。外空委就此高度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所提供的对各国监管框架所作的持续更新的专题概述。

24. 有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与相关的国际条约紧密一致。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避免推行与外层空间商业化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航天国对旨在探索和利用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新的飞行任务兴趣日增，十分需要进一步加深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原则，特别是对有关自由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原则、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以及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应造福并有利于全人类的原则的共同理解。

26.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意在规范外层空间、月球或其他天体商业活动的国家法律，必须按照有关所述国家在国际法下所持义务的含义和精神加以解释和执行。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7.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122-137 段)。

28. 外空委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113，第 137 段)。

29. 外空委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国际合作是确保空间活动数目、类型和行动方的不断增加始终遵行国际空间法所必需的国家层面能力建设的关键所在。

30. 外空委重申，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提供空间法教学和培训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外空委注意到，可以更好地利用这些区域中心，为建立学术联系提供更多机会。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作出更加有效并且积极主动的努力，以加深对在开展空间活动和方案时遵行国际空间法的重要性的认识。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是还应加以充实的一个基本工具，为此应加强各国间国际合作并开办更多的研习会、研讨会和活动以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推广空间法。

32. 外空委赞赏地注意到，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在维也纳举办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研习会。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33.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

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138-154段）。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35. 有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进行法律审查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负责任地使用核动力源。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接受并实施相关法律文书，拟订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新的法律文书。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多考虑在外层空间亦即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大气层使用核动力源，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在轨核动力空间物体可能发生的碰撞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此类重返对地球表面、人类生活与健康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

38.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顾及技术最新发展情况审查《原则》。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空间和地面的环境保护已有保证，则应允许将核能用作燃料的一种来源。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9. 外空委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155-187段）。

40. 外空委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小组委员会的决定（A/AC.105/1113，第187段）。

41. 外空委注意到空间碎片的数量日益增多，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62/217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¹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外空委还鼓励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42. 外空委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以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实施工作。

43. 外空委对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保存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表示满意，并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享有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第117和118段及附件。

际政府间组织给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通过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作出进一步贡献，使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模板提供或更新在这方面所通过的任何法规或标准的信息。外空委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对汇编作出贡献，并鼓励订有这类规章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44.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便在逐步发展空间法的同时实现空间科学和技术的重大进展，应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供其展开有关遵行外层空间各项原则的法律分析。

45.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和协调是确保全面讨论空间碎片不同方面的关键，并且应把这些方面视为是互为补充的。

46.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携手努力，共同审议有关空间碎片的现有规章条例以确保其一致性和完备性。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技术尚未处于足够成熟的阶段，当时就把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发展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拟订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的准则均为时过早。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47.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188-202段）。

48. 外空委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一份汇编（A/AC.105/C.2/2016/CRP.13）和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一份更新调查表（A/AC.105/C.2/2016/CRP.12），前者载有各国对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而通过的机制所作的答复，后者载有收集为落实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而通过的相关机制信息的两份模板，其中一份是提供给外空委成员国的，另一份是提供给国际组织的。汇编和调查表都是由日本代表团准备的。

49. 外空委注意到，该汇编是一份宝贵文件，有助于交流有关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的看法并分享这方面的信息。

50. 外空委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秘书处将汇编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并将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享有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其答复以便列入汇编。

51. 有些代表团认为，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是指导各国及其他相关行动方以安全可靠方式开展其活动的重要文书。这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些文书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能取代现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也不能就此放弃逐步发展空间法。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52.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203-216段）。

53. 外空委注意到，有关空间交通管理概念的审议对所有各国均日益重要，应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在多边环境中继续讨论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54. 有一种观点认为，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之所以日益重要可归结为若干因素，包括空间活动的增加、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空间环境日渐拥挤，并且还由于诸如计划中超大星座之类新的工业举措。

55. 有一种观点认为，虽然有效管理所必不可少的许多方面仍然未被现行国际监管框架所涵盖，并且为加强安全可持续地开展外层空间活动而应予以提及，但空间交通管理的某些相关规章条例已经存在于国际空间法中。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56. 外空委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A/AC.105/1113，第217-231段）。

57. 外空委满意地注意到将该新增项目列入了其议程，并一致认为它将给述及有关国际和国家政策的若干焦点问题和有关各行动方利用小卫星的监管措施提供宝贵机会。

58.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确保今后安全负责地利用外层空间，把小卫星飞行任务适当列入国际和国家监管框架适用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59. 外空委注意到，秘书处继续编拟给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一份调查表，其中载有述及开发和利用小卫星实践的一套问题，及其利用所涉政策和法律方面的情况。外空委注意到，调查表草稿将提交2017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1.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60. 外空委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232-246段）。

61. 外空委核可小组委员会及由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重新召集的由Setsuko Aoki（日本）主持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13，第234段，和附件三，第9-10段）。

62. 外空委注意到，所讨论的有关国际合作机制的许多实例，包括双边和多边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及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与协调机制等。外空委还注意到，各

国介绍了反映以选择合作机制来实现预期合作目标的各种理由的案例研究为形式的经验教训。外空委认为，这些案例研究将有助于加深理解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空间活动合作方面所采取的不同做法。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3.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向外空委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的提案”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249-251 段和第 253 段）。

64. 外空委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探索、利用和使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017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增项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的提案。

65. 外空委商定, 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以及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

66. 外空委核可小组委员会达成的共识, 即商定, 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组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该专题讨论会应专注于《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A/AC.105/1113, 附件一, 第 19(a)段)。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67. 外空委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68. 巴西、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美国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69. 外空委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北斗导航卫星系统的进展情况”, 由中国代表介绍;

(b) “埃及的可持续发展”, 由埃及代表介绍;

(c) “支持通过亚太地区空间机构论坛开展灾害治理并加强合作:《亚洲前哨报》”, 由日本代表介绍;

(d) “NavIC 印度星座导航—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 由印度代表介绍;

(e) “利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 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观察员介绍。

70. 外空委欢迎 2015 年通过了三个全球发展框架: 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峰会上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三次联合国减轻灾害风险世界会议上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的巴黎协定。

71. 外空委注意到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非洲联盟第二十六届常会期间通过了非洲空间政策战略, 迈出了实现《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框架内非洲

外层空间方案的第一步。

72. 外空委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在落实国际商定的框架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外空委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衍生数据和信息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在土地和水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反应、能源、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改进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和随后的执行工作。

73. 外空委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开展的相关行动和方案，其目标在于使社会更多地了解和认识以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满足发展需要的情况。

74. 外空委还注意到，国际空间站继续在向世界各地教育团体开展教育和宣传方面发挥作用。

75. 外空委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宣传活动，通过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外空委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76.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区域内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交流专长和最佳实践并开展能力建设，因为空间活动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可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并使人们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为可持续发展带来的益处。

77. 有些代表团认为，更加平等地享受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以帮助实现《2030年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78.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推动不论社会、经济或科学发展背景如何均能平等不歧视利用外层空间。

79. 有一种观点认为，考虑外空委如何能够通过其空间应用专长而给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和及其具体目标作出进一步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80. 有一种观点认为，开展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利用地球观测数据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力具有重要意义。

81.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社会应加强相互合作，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给空间技术提供充足资源、转让相关知识并开展能力建设。